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(02)23979746 承辦人:蔡承芳

電話: (02)23979298#509 E-Mail: 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112D022625_1_29152951112.pdf、112D022625_2_2915295111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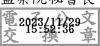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,並自即 日生效;同日停止適用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 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- 二、為防止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、學校公務員 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,各機關應適 時運用多元管道,例如於公開場合、訓練課程、機關內部 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,宣導有關法令規定,以強化 公務員正確守法觀念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 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 市議會

副本: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

第1頁,共1頁